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100011

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
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i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0083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鈞部辦理釋字第807號解釋文相關法規之研討會、說明會、公聽會等，皆應開放勞工團體代表參與討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大法官110年8月20日做成釋字第807號解釋，宣告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限制女性夜間工作相關條文違憲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恐減損勞工夜間工作之相關勞動條件與保護機制，更不利勞資對等協商，影響臺灣集體勞資關係之發展，故工鬥、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及本會等工會團體，110年8月27日上午赴行政院陳情，呼籲勞動部即刻啟動修法，並應朝所有勞工都有夜間工作保護、保留工會同意權、輪班規範入法方向研擬。
- 二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代表現場答覆工鬥等工會團體陳情、鈞部聲明回應皆稱近期內將邀集學者專家研商，進一步釐清釋字第807號解釋文後續相關法規適用上疑義，法律修正將徵詢各界意見、納入各個方向加以討論，建請鈞部應盡速辦理上開研商討論（研討會、說明會、公聽會等），並皆應開放勞工團體代表參與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

裝

訂

線